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國偉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
蔡司瑾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13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國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國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國偉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漠視行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因上揭過失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在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並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警員陳明自己係肇事者一

01 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2 表1份在卷可參（見發查卷第73頁），被告既已向該管公務
03 員申述犯罪事實，進而於本案偵查、審理期間到庭並接受裁
04 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
05 裁判之要件，本院審酌上情，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6 法先加後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計程車司機，駕駛
08 經驗及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認識應甚為充分，竟疏未注意
09 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法規，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注意讓
10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犯罪
11 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12 之態度、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迄今因金額差
13 距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而未能談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之
14 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計程車司
15 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5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與父親同
16 住，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17 院交易卷第7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蕭如娟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葉俊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
21 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